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賴政杰  
電話：03-8237624  
電子信箱：a86610184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150148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計部來文、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總說明、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、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(376550000A\_1150148365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50148365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50148365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50148365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審計部修正「審計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條文，業經監察院於115年7月24日以院台綜企字第115403061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部115年7月28日台審部法字第11500194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



115/07/31

